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56号

霍漫义：

身份证号：4105261986030XXXXX

住址：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西常村90号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在滑县半坡店乡东常村承包经营的滑县半坡店迎进家具厂喷漆工序生产时，风机正常开启，配套的光氧催化装置未开启，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厂房租赁合同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